

台北海洋技術學院學生會會長、副會長暨議會議員選舉罷免規則

100 年 12 月 12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
101 年 4 月 13 日海學字第 1010003005 號書函發布

第一條 本校為發展本校學生之民主理念，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辦理學生自治組織幹部之選舉、罷免事務，特訂定本規定，以期遵循。

第二條 學生會會長、副會長及議員之選舉，由學生會全體會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連為之。

第三條 學生會會長、副會長及議員之選舉與罷免，應於選舉日三週前，成立選舉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選委會）；選舉結束二週內自動解散。

第四條 選委會由本校學生自治會(以下簡稱學生會)秘書長召集，成員包括學生議會(以下簡稱議會)議長、學生會會長、系學會會長。

第五條 選委會成員不得登記為該次選舉之候選人。

第六條 選委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成立選舉事務辦事處。
- 二、受理候選人登記及資格審查。
- 三、複查當選人資格。
- 四、解釋、說明選舉規則。
- 五、處理選務意見反應申訴事件。
- 六、於選舉期間，監督候選人與助選員之行為。

第七條 學生會會長、副會長及議會議員具備下列資格者，得登記為候選人：

- 一、二專二年級、四技部二至四年級、五專部四至五年級、二技三至四年級在學生。
- 二、上學期學業成績七十分以上、操行成績七十五分以

上，並有證明文件。

三、具有導師或社團指導老師以上師長推薦信函。

四、上學期無小過以上之處分。

五、曾擔任班級、系學會、社團幹部。

第八條 選舉之投票日期，由選委會規定公告之。選委會應於選舉前十五日通知下列事項：

一、投票及開票地點。

二、投票方法及日期、時間。

三、競選活動期間之起、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、止時間。

第九條 投票所、開票所選務人員應辦理下列事項：

一、管理選舉人名冊及選舉票。

二、管理投票匭。

三、發票、唱票、記票。

四、計算候選人得票數目。

五、維持投票、開票秩序。

六、其他有關投票、開票之工作。

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，選務人員應將投票匭密封，並即將投票所改為開票所。開票應公開為之，逐張唱名開票，並設置參觀席，備會員入場參觀開票。

第十一條 會長、副會長當選之票數，須同意票佔全校學生會員投票總人數百分之十五以上。

議員之當選票數，依照本校學生自治會暨學生議會組織章程第十八條規定之名額，並以得票比較多數者依次當選，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。

第十二條 議員選舉事務，由議會秘書處移請選委會辦理，每年十二月間由全校學生會會員直接投票選舉，當選之議員統一於一月一日就任。

第十三條 學生會長、副會長及議員之當選證書，由選委會製備，由學務處簽請校長用印後致送。

第十四條 候選人如有資格不符，或當選票數不實之情事，經查明屬實者，其當選無效；並依得票數較多之順序依次遞補。

第十五條 學生會會長、副會長於學期中有二小過(含)以上之處分者，應自動請辭。

學生會會長、副會長如有不適任之情形，得由議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議員四分之三以上通過特別決議案，提請學生會會長、副會長自動請辭；若未請辭，應由議會秘書處於二週內辦理複決，由學生會會員以同意票佔總會員數百分之四十以上表決通過，予以罷免之。

第十六條 議員於學期中有二小過(含)以上之處分者，應自動請辭。

經法制委員會查明確認，議員有違反學生會宗旨或重大失職之情事者，由議會秘書處移交原推薦之系學會，於二週內發起會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，全學系學生總數百分之四十以上同意，予以罷免之。

第十七條 學生會會長、副會長及議員經罷免後，依得票數較多之順序依次遞補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學生會會長、副會長及議員自行辭職者，其遞補方法準用前項之規定。

議員連續三次無故不出席會議者，視為辭職。

第十八條 本規則之訂定與修正，由學生會擬訂，送請學生議會通過，提請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備後發布實施。